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1月30日、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资金人民币1.0256亿元。此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A股年度报告/H股年度业绩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当日,就本次而言,披露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3月27日晚间)、A股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H股半年度业绩公告、季度业绩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季度报告/业绩公告当日)为信息敏感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公告披露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得买入公司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将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公告披露后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决策融资, 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境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美凯龙MTN001
代码	10190012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1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1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 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翼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翼颖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薛翼颖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7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06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9	2019-01-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琦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19年1月28日起,南京苏宁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290(E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前端)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
融通通原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9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稳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6(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6(前端)
融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4

注: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南京苏宁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南京苏宁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蓝筹成长
基金主代码	161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聘请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翼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琦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付伟琦先生,清华大学物理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物理学学士,8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行业研究员,期银证券公司行业研究员,2014年1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融通内需驱动混合、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71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9	-
	161611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7	-
	002252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8	2019-01-26
	006668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翼颖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0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0		46,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6,100.00		
2016年10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0	43,100.00
2016年1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	41,100.00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000.00	37,100.00
2017年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500.00	33,600.00
2017年5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43,600.00
2017年6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200.00	39,400.00
2017年6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0	19,400.00
2017年10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0	16,400.00
2017年10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200.00	15,200.00
2017年12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500.00	10,700.00
2018年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	9,700.00
2018年5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9,600.00		19,300.00
2018年6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9,300.00
2018年6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19,300.00
2018年9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27,300.00
2018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17,300.00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300.00	15,000.00
2019年1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	14,70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85,700万元,余额14,70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551.51万元。

2019年1月2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300万元,本金300万元于2019年1月25日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2%,收益将于2019年2月15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0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亿元到-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16亿元到15.1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亿元到-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16亿元到15.16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亿元到-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23亿元到15.2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亿元。

(二)每股收益:0.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1、由于市场低迷,交易对手违约,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9.72亿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净利润约7.2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受市场行情冲击,股票投资业务持续下滑;3、由于信用违约等因素,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产品净值下跌,资产管理业务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一客户融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末净资本下降,导致单一客户融资风险控制指标被动超过监管标准。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上述被动超标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进行报告。2019年1月24日,云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一客户融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嘉业”)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额为5.1亿元,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9日。自初始交易至今,其融资余额未增加。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额为4.99亿元,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9日。自初始交易至今,其融资余额未增加。

2018年度,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导致公司2018年末净资本下降。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公司2018年末净资本为109.30亿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公司对上述两名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分别为4.67%和4.57%,未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监管标准(5%);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末净资本下降至99.58亿元,公司对上述两名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因此被动上升至5.12%和5.02%,超过监管标准。

二、云南证监局《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上报2018年12月的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中的“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规定标准,分别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余额5.1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本的5.12%;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余额4.99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本的5.02%。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相关情况说明

“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这一风险控制指标只涉及个别客户,不会对公司业务带来重大影响。公司正在采取要求客户部分购回、诉讼等措施,以尽快降低上述两名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和(或)增加净资本。其中,因浩泽嘉业违约,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判决已生效。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向法院申请对该客户所质押的股份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将处置所得款项用于偿还该客户对公司的负债本金,从而降低公司对该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对于江苏隆明,公司已通知并要求其降低其融资业务规模,该客户已于2019年1月18日部分购回本金,将其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降低至5%以下,已符合监管标准。

公司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对上述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173,983,78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2.10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150,853,14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5.1818%。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130,64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92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184,5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847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73,96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16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2%;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73,96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